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 由: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於民國(下同)94年1月1日成立,現為高雄市政府市營事業人力用人工,建管機關為該府交通局。輪船公司成立之初,建行事管理處(下稱公車處)人員兼任至99年1月1日起,由該公司自行選任董事長與專業任業經營,合先敘明。輪船公司自94年成立迄今,每理營運結果均呈現虧損狀態,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額)多次函請檢討改善,該公司虧損金額,與活費增加,顯示所復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成效不彰,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1年10月18日以審高市四字第1010041141號函通知高雄市政府3度函處理,並副知本院;嗣經高雄市政府3度函復處

理結果,惟部分事項仍未針對該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故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經審閱審計部函送卷證及相關資料,並於103年1月13日赴輪船公司現地履勘及聽取簡報,同日並約詢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李副局長暨輪船公司張董事長、林總經理等相關業務相關人員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督促所屬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之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以致輪船公司虧損加劇,核有怠失;嗣該府為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雖於103年度編列4,280萬元,惟成本票價之估計過於簡略,預算編列之金額有低估之虞,亦有欠周妥。
 - (一)高雄市政府依 85 年修訂之「高雄市旗津、紅毛港 地區居民暨服務該地區人員免費乘船實施要點」 (97年11月16廢止)規定給予旗津居民等免費搭乘 渡輪之優惠,嗣97年11月13日訂定「高雄市偏 遠地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取消服務於旗津 地區之公民營機構人員免費乘船優惠,將免費乘船 證(旗津卡)之使用對象限定為旗津居民,依該辦法 第 9 條規定:「輪船公司因偏遠地區居民依本辦法 免費乘船所減收之票價,由主管機關按年視財政狀 况編列預算補貼之」。另高雄市政府為增加輪船公 司企業經營彈性與營運績效,特於92年11月11 日第 1073 次市政會議通過辦理船務公司化籌備計 畫,計畫於輪船經營業務公司化後,推動票務改 革,取消免費乘船證及相關優待票證,或需持續提 供優惠,則可發行特殊優惠票卡,從嚴審核使用人 資格,並由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俾減少企業營 運包袱。

- (二)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曾於96年4月25日邀集該府 相關局處及輪船公司等,協商輪船公司免費乘船福 利補貼事宜,嗣該局於96年12月24日高市交三 字第 51645 號函說明三表示,有關免費乘船所減收 金額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輪船公司,將另簽陳市府 核定編列機關,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然統計 99 年 至 101 年間,持用旗津卡乘船人次分別為 203.7 萬 筆、230.1 萬筆、230.5 萬筆,因而使輪船公司減 收各約新台幣(下同)5,147 萬元、6,007 萬元、 6,272 萬元,對該公司整體營運收入及財務結構影 響甚鉅。前開票務改革計畫自 92 年輪船業務公司 化之時即已擬定,96年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簽辦由市 府編列預算補助後卻無後續具體作為,高雄市政府 長年未督促所屬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持旗津卡 免費乘船所減收之票價收入,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 措施,致該公司長期承受因票價減收政策因素導致 之虧損,嚴重影響營運成果。
- (三)另查高雄市政府因應市、縣合併,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 辦法」,將原訂於「高雄市偏遠地區居民優惠乘船 實施辦法」第 9 條,由主管機關按年視財政狀編 列預算補貼之規定予以刪除。然該府交通局為 日 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簽 准編列 103 年度預算補貼公司票價減收金額, 惟其預算數係估列每人次成本票價 12.38 元,總 以近三年旗津卡平均交易筆數約 345.7 萬筆,總 僅編列 4,280 萬元,與 101 年度旗津卡交易 值,272 萬元,仍有約 2 千萬元之差距,顯見估計每 人次成本票價之計算基礎時過於簡略,致 103 年度 預算編列之補貼金額有低估之虞,且前開簽陳說明

- 二內容即表示「案經評估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每年造成輪船公司短收約6千餘萬」,該府卻漠視預算編列金額與過去幾年實際發生數之嚴重落差,恐無法確實解決該公司成本負擔。
-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推動輪船公司化目標之一,即為 規劃推動票務改革,且公司化後將自負盈虧,自無 義務及責任提供免費乘船之優待,然高雄市政府自 訂部分地區居民免費乘船之福利措施,輪船公司配 合執行後,該府卻未依推動公司化時所規劃對策, 推動取消免費乘船政策或於該政策尚未取消時編 列預算補貼,致該公司營運持續入不敷出,至 100 年度累積虧損已超過該公司資本額,101 年度亦仍 持續虧損,高雄市政府面對該公司虧損沉痾,除多 年來均未本於權責積極檢討外,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 法」,竟將補貼規定刪除,嗣該府為配合達成輪船 公司 103 年度民營化目標,始於交通局 103 年度預 算編列 4,280 萬元補貼該公司,惟該府所估計之每 人次成本票價之計算基礎過於簡略,預算編列之補 貼金額有低估之虞,恐無法確實解決該公司成本負 擔,有欠周妥。
- 二、輪船公司辦理票價調整財務設算時缺乏可靠有效之 統計分析資料,致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差距 甚遠,高雄市政府卻未切實查究,檢討作為避重就輕 ;另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造成 營運收入之減損,該府竟未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 洵有疏失。
 - (一)依84年8月9日修正之航業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 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又依發展大眾

(二)輪船公司依96年8月14日高雄市陳市長○裁示, 規劃票價調整方案,分別就「渡輪」、「愛之船」 及「觀光遊輪」等三大航線分案檢討評估,其中「渡 輪航線」研擬甲、乙兩種票價調整案,其中甲案於 97 年 6 月 18 日奉市長核定採行,依該公司之財務 核算資料,該票價調整案係以 96 年度相關營運資 料為基準,平均票價則以7比3作為人與機車比 例,甲案預估每年載客人數(不含免費票)達 667 萬 餘人次時,可創造現金收入1億1,276萬餘元,加 計旗津卡駕駛機車搭乘渡輪之機車部分收入 1,530 萬餘元,渡輪航線收入可達1億2,807萬餘元,可 使該公司轉虧為盈;票價調整後,100 年度渡輪航 線實際搭乘人次為 644 萬餘人次,已達前述設算目 標 667 萬餘人次之 96.52%,惟交通渡輪航線收入 卻僅 8,367 萬餘元(約 74.20%),較預估收入減少 2,908 萬餘元,而 101 年度渡輪航線實際搭乘人次 為 676 萬餘人次,雖已達目標,惟相關收入卻僅 8,934 萬餘元(約 79.23%),且仍較預估收入減少 2,342 萬餘元。該府表示相關統計資料並未失準, 至於營收目標之達成,則朝防止旗津卡冒用、限制

免費乘船證使用範圍與防止幽靈人口機制等措施 積極檢討。惟航線收入應與載客數息息相關,前開 實際營運結果即顯示評估時有所誤差,該府檢討作 為卻避重就輕,僅表示將檢討與計算航線收入無關 之「免費」搭乘行為,而未切實查究營運人次已達 成,收入卻僅約八成之肇因。

(三)97 年 7 月 17 日輪船公司正式公告票價調整方案 時,由鄭○○股長承辦,經業務科黃○○科長、公 車處胡○○主任秘書依序核稿,由公車處曾○○處 長(該時兼任輪船公司董事長)決行。高雄市審計 處抽查該公司 97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公告 之票價,持旗津卡駕駛機車搭乘渡輪者,機車部分 仍為免費,與原核定之 10 元票價不合,致每年短 收1,820萬元,經輪船公司檢討後,已予前主辦科 長黃○○處申誡 1 次處分,而曾前處長僅予以書面 警告,高雄市審計處於 99 年 6 月 9 日再函請交通 局檢討懲處方式是否妥適,嗣該局於99年7月13 日召開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公車處曾前處長○ ○之行政責任,並作成請曾前處長○○提出書面申 復之決議;曾前處長○○所提申復資料稱票價調整 案經市長核准採甲案辦理,臨時接獲指示於97年7 月8日向市長專案簡報,會中市長裁示,為「回饋 在地」使用旗津卡民眾仍享有免費乘船(含機車)之 優惠,且該局業於98年5月2日補簽請市長核准 在案等情。惟高雄市審計處表示,因輪船公司未依 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票價,致97年8月至101 年間短收票價金額約5,270萬餘元,僅予主辦科長 申誡 1 次處分,相關人員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 相當,而前開申復資料所稱97年7月8日辦理專 案簡報經市長裁示乙節,尚無相關資料可稽;另98 年5月2日簽陳,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票價缺失後,交通局始簽報,且市長批示並未提及同意持旗津卡民眾仍維持機車免費之優惠,申復說明與事實不盡相符。然票價調整公告應審慎為之責明為之實過完善養核及監督之責,高雄市政府迄今未確實追究主管人員責任,且該商本市政府迄今未確實追究主管人員責任,且該會審實的。 明前述申復資料是否覈實,亦未見考績委員會審查該申復資料,逕轉復高雄市審計處,均有不當。

- (四)綜上,輪船公司辦理票價調整財務設算時缺乏有效可靠之統計分析基礎資料,致評估設算失準,票價調整後雖營運人次接近預估值,惟實際現金成原實票)僅為預估值之八成,無法達成原實實務。 管收目標,該府卻聲復審計機關前開查核意見時 竟係檢討旗津卡等「免費」搭乘行為,而未就 竟係檢討旗津卡等「免費」搭乘行為 人次已達成,收入卻僅約八成之肇因進行檢討, 復避重就輕,核有未當。另未依市長核定方 實整渡輪航線票價,造成該公司營運損失,竟未追 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洵有疏失。
- 三、高雄市政府草率規劃真愛輪及光榮輪改裝計畫,且多次變更營運航線,卻未能預先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2輪船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且該航線營運迄今,多年均未能達成預估盈餘目標;另雖經評估觀光輪船數量充足且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仍執意投入興建高雄輪,且高雄輪之督工與驗收作業未盡確實,均有未當。
 - (一)依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航業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 略以:「船舶運送業之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 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營運、管 理、運價表申報、證照費收取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之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及

- 91 年 8 月 12 日修正之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 第 10 條規定:「現有船舶運送業建造新船,應於建造前擬具建造及營運計畫,連同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等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定。於簽訂造船合約後,將合約副本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
- (二)查高雄市政府於 91 年 6 月提出新建 2 艘大型觀光 渡輪(即真愛輪及光榮輪)營運計畫,該2輪船於 93年12月27日完工交船,惟該府交通局於將屆完 工前,以創新改變觀光輪船之經營型態為由,簽奉 高雄市市長核准將該2觀光渡輪於驗收後分別改裝 為「海上休閒俱樂部」及「海上健身房」,該案承 商於交船翌日即提交設計資料, 詎高雄市政府卻因 「政策有所變動」而停止辦理前開改裝計畫,並於 數月後始與該承商終止契約。另據該 2 輪船於 91 年 6 月所提營運計畫,係預定航行於港區觀光航 線,航經新光、鼓山、旗津、中洲、紅毛港、新光 等渡輪站;嗣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 12 號碼頭(真 愛碼頭)發展,94年5月向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現 改制為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高雄港務局)申請 12 號碼頭至旗津渡輪航線, 初審結果認為營運計畫尚須修正補述,並重新評估 安全性,嗣輪船公司於94年12月20日再次提具 修正該2觀光輪船之航線營運計畫,向高雄港務局 改申請 12 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航線及遊港租 船航線,而原規劃真愛碼頭至旗津渡輪站航線則暫 不申請,經高雄港務局審查及現場會勘後,核准經 營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航線,並於 95 年 3 月 18 日正式營運,該時距 2 輪船完工交船日期已

有1年3個月。投入營運後,載客人數於97年達到最高峰7.2萬人即逐年遞減,101年僅餘2.7萬餘人,高雄市政府雖稱輪船公司97年7月已增闢真旗(真愛碼頭至旗津渡輪)觀光渡輪航線之總載客量97年總計達10萬餘人,翌年更達18萬餘人云云,惟該府計入高萬餘人數學之真旗渡輪航線,實為飾責之詞;而真愛輪及光榮輪營運結果與營運計畫預估有明顯落差,該公司雖陸續推出餐飲加值服務、客製化包船服務等,惟101年觀光遊輪航線仍有毛損65萬餘元,迄今仍未能達原財務評估盈餘目標,尚有待改進。

(三)另查輪船公司原於 96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科 目編列8,400萬元購置觀光輪船一艘(高雄輪),嗣 於 96 年 9 月 20 日召開「研討 96 年度預算編列購 置觀光遊輪1艘之營運計畫是否另作修正會議 | 之 結論為:配合輪船公司民營化之規畫,建議將該經 費變更計畫惟汰換船齡已逾 10 年之輪船,並請業 務科提出購置觀光輪船之經營成本分析資料,作為 陳報高雄市政府購置觀光遊輪 1 艘計畫改為建造 2 艘交通渡輪之說明文件;惟紀錄送陳時,經該公司 董事長(公車處處長)批示:「已口頭向局長(按: 指交通局局長)報告過,局長不同意,請速辦理 8,400 萬遊輪之招標案」,遂本案仍續執行新建觀 光輪船(高雄輪)計畫。嗣 96 年 10 月 31 日以 268 萬元決標予舟技造船技師事務所辦理船隻之規 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於97年8月19日由 三陽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陽造船廠)以 8,070 萬元得標承造。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本案發 現,因舟技造船技師事務所延遲提出細部設計圖

說,及輪船公司未妥為掌控初步、細部設計圖說審 查、修正作業進度,致高雄輪遲至98年5月15日 始開工建造;而輪船公司於同年6月2日簽准所指 派督工之船長與輪機長,於船舶建造期間,對於船 舶建造狀況、品質及施工工作日報是否確實等,均 未及時查察並依契約規定要求建造及監造廠商改 善,於99年7月13日監看輪船建造工程進度時, 始提報 19 項缺失函請三陽造船廠改善,督工作業 未盡確實;且高雄輪於99年8月13日試航時,發 生主機燒毀重大缺失,經承商更換零件後,輪船公 司未經再試航以確認上述缺失已完成改善,即於同 年10月26、27日辦理驗收作業,與契約所定驗收 程序規定不符。高雄市政府雖表示先期作業已善盡 評估之責,惟該案已無法依原計畫配合世界運動會 期間營運,且迄今仍無法檢具相關評估資料;又高 雄市政府僅憑據舟技造船技師事務所每周定期提 供督工日報表等書面資料,而未深入查究該事務所 督工作業是否確實,亦未就本案發生缺失事項召開 相關檢討會議,該府稱監造與驗收欠周之經驗將作 為嗣後參考之語,有敷衍搪塞之嫌。

(四)綜上,真愛輪及光榮輪原為因應觀光船舶不足問題而添購,惟該2輪船於屆完工前,以創新為由,簽准於驗收後進行改裝,數月後旋以「政策有所變動」而停止辦理,顯見規劃改裝計畫過於草率;又該2輪船營運航線多次變更,已與91年6月所提營運計畫之航線迥異,且該府於94年規劃辦理12號碼頭整體開發事宜,即可知相關設施尚無法立即完工,卻於94年5月申請12號碼頭至旗津渡輪航線,額於60年12月20日再改申請12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航線及遊港租船航線,然該時2輪船業已

交船,卻受限 12 號碼頭岸上相關硬體設施尚未完工,以致該完工之輪船因航線尚未奉准而無法營運,該府未能預先因應,難謂無疏失;對於該航運量不如預期,該府答復審計機關時竟計入由其愈船隻經營之真旗渡輪航線,實為飾責之詞;而真愛輪及光榮輪營運結果與營運計畫預估有明顯落差,該公司近年雖陸續推出餐飲加值服務、客製化包船服務等,惟101年觀光遊輪航線仍有毛損。迄今仍未能達原財務評估盈餘目標,尚有待改進。

- 四、「客家文物館站」售票亭完工後即閒置,高雄市政府 迄未積極督促輪船公司活化運用,另投入835萬餘元 購置9台自動售票機,亦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 置並故障,未達年限即予停用,兩案規劃建置時未審 慎評估環境、設備等其他營運條件能否配合,致完工 後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實欠允當。
 - (一)查輪船公司為經營行駛於愛河之愛之船航線,以「97

(三)綜上,「客家文物館站」完工後即閒置,迄今未能積極研提改善措施或活化作為,高雄市政府亦未盡督導辦理之責;另輪船公司投入 835 萬餘元分兩階段購置 9 台自動售票機,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考量故障維修成本甚高,故未達年限即不停用,兩案規劃建置時未審慎評估環境、設備等條件能否配合,完工後又未能妥善因應後續外在營運條件變化,致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實欠允當。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致該公司虧損加劇,103年度雖已編列4,280萬元,金額卻有低估之虞;該府未切實查究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落差肇因,且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造成營運收入之減損,該府迄未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另未能預先因應12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迄今未能達成預估盈餘

目標;不顧營運虧損機率偏高等之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卻未確實辦理督工與驗收作業;規劃建置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完工後又未能妥善因應後續外在營運條件變化,致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